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原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

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四) 如公司需要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下，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缺少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以向董事会提请调整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后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向董事会提出解任 / 解聘建议。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其他非正常原因导致无法履职的，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其离职及后续事项做出安排或决议，必要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离任时间、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离任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等情况。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证券部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的关联方清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的 12 个月内，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涉及工商备案登记变更的，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三章 离职交接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者任期届满不再连任的，应当妥善做好工作交接，向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人员办妥所有移交手续，确保公司业务的连续性。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交接的相关工作，由证券部组织落实；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离任交接的相关工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组织落实。

离任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印章、未完成工作事项等。对正在处理的公司事务，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接手人员详细说明进展情况、关键节点及后续安排，协助完成工作过渡。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离任审计（如有），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必要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涉及采购、销售、研发、工程等业务事项，公司应安排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或离职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登记和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股份锁定承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在任职期间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因离职而导致履行承诺的前提条件变动的，仍需继续履行。公司应对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若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手段追责追偿。

**第十四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其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应当基于诚信原则处理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不竞争义务。如涉及法律纠纷、业务遗留问题等，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可视情况要求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协议，就保密义务、竞业限制等做出约定，明确责任义务。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八条**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至少在职务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 第五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的持股管理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不受本制度限制，可以一次全部转让。

**第二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严格履行承诺。

**第二十一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持股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如有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六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如公司又发现其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等行为，公司董事会将视具体情节和影响启动追责追偿工作；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应确定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